



体系名称	行政综合	编 码	GM-01-03-04	版 本 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9日				

1 目的

加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安全和利益不受侵害。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公司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密委）

- 是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 a) 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上级保密机构、部门的工作要求；
 - b) 研究决定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相关事项。

3.2 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

- 是公司保密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发文确定，具体负责：
- a) 依法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查处等工作；
 - b)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具体工作。

3.3 各部门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部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商业秘密保护技术的支持保障工作；
- b) 负责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合规工作。

3.4 所属单位

a) 各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所属单位保密委是本单位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工作机构；

b) 所属单位保密办依法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教育培训、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事件查处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具体工作；

c) 所属单位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4 工作原则

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失责追责”、“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实际工作中，应依法规范、预防为主、突出重点、便利工作、确保安全。

5 商业秘密的范围

5.1 商业秘密的保护事项范围坚持依法依规确定，主要涉及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营信息方面：战略规划、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重大专项资料、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流
- b) 通渠道、招投标事项等；
- c) 技术信息方面：技术诀窍、关键设备、工程样机、产品配方、技术数据、图纸、程序、制作工艺、制作方法、专题研究及综合研究成果报告等。

5.2 以下事项不得确定为商业秘密：

- a)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b) 属于个人隐私的；
- c) 已经依法依规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
- d)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公开的。

5.3 商业秘密中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必须依法按照国家秘密进行保护。

5.4 商业秘密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6 商业秘密的管理

6.1 商业秘密的密级

6.1.1 根据泄露会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程度，商业秘密的密级确定为核心商业秘密（以下简称核心商密）和普通商业秘密（以下简称普通商密）两级。

a) 核心商密是最重要的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会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严重损害；

b) 普通商密是较重要的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会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较重损害。

6.1.2 公司参照气电集团商业秘密分级指导目录作为定密参考依据，目录由总部部门、所属单位编制修订，气电集团保密办统一发布。

6.2 商业秘密的密级

保密期限由具有定密权的部门依据保密需要自行申请，通过相关审批后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a) 保密期限可以预见时限的以年、月、日计，核心商密一般不超过 10 年、普通商密一般不超过 5 年；

b) 保密期限不可预见时限的，可定为“长期”或“公布前”；

c) 保密期限以解密条件为期限的，应标注解密条件；

d) 保密期限已满仍需继续保密的，可延长保密期限；

e) 保密期限自涉密载体标明的制发之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保密期限自将该涉密事项通知知悉范围内单位和人员之日起计算。

6.3 商业秘密的标志

6.3.1 商业秘密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应当在涉密载体上作出明显标志。不属于商业秘密事项的，不得标注商业秘密标志。

6.3.2 商业秘密标志一般标注在涉密载体的左上角，或视具体情况标于明显位置，标志由权属单位、密级、保密期限（解密时间、解密条件等）三部分组成。示例：1年保密期限的核心商密标注为“江苏分公司 核心商密 AAA 1 年”；3个月保密期限的普通商密标注为“江苏分公司 普通商密 AA 3 月”。

6.4 商业秘密的定密管理

6.4.1 公司具有普通商密的定密权，具有定密权的单位（部门）应依据本细则，

确定本单位（部门）商业秘密事项及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6.4.2 商业秘密事项实行定密责任人制度。依据业务工作的需要或特点，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商业秘密定密工作。指定人员原则上限定为公司具有文件签发权限或涉密文件资料审定权限的人员。指定定密责任人应当有书面记录。

6.4.3 坚持“最小化、精准化”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确定商业秘密，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范围，不得漏定、错定或者提高、降低密级。应由具体承办人员提出建议，填写《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见附件3），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报同级保密办备案。

6.4.4 根据工作需要严格确定商业秘密知悉范围。知悉范围应当限定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知悉范围内的单位（部门），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在知悉范围内，但因工作需要知悉的，应当经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知悉范围外的单位（部门）及其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的，应当经原定密单位（部门）同意。

6.4.5 因国家秘密范围调整，公司商业秘密需要变更为国家秘密的，必须依法定程序将其确定为国家秘密。

6.5 商业秘密的变更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或知悉范围可以变更：

- a) 产品的设计、配方、工艺等事项已失去先进性，并有替代技术的；
- b) 原定密级不准确，需重新确定的；
- c)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保密期限或知悉范围需要调整的。

6.5.2 商业秘密的密级或保密期限变更，应在原标志附近标注新标志，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

6.6 商业秘密的解除

6.6.1 保密期限已满，原定密部门未延长保密期限的，即视为自行解密。

6.6.2 保密期限未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符合解密要求的，予以解密：

- a) 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商业秘密的；
- b) 公开后不会损害公司安全和利益的；
- c) 从全局衡量公开后对公司更为有利的。

6.7 商业秘密变更或按照 6.6.2 条款解除商业秘密，应由具体承办人员填写《商业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见附件 4），参照 6.4.3 条款程序办理。

6.8 在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但是一旦泄漏会给公司造成被动和损失的内部事项和信息，可参照商业秘密管理，并在相关载体的左上角明显位置标注“内部”。

6.9 每年十二月底前，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填写《商业秘密年度统计汇总表》（见附件 5），对本年度确定（变更、解除）的商业秘密事项进行清查、整理，提交至公司保密办统一汇总后上报气电集团保密办备案。

7 保护措施

7.1 公司、所属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含有保密条款，明确保密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

7.2 公司、所属单位应根据涉密程度，与对经济利益和技术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行政管理、科技研发、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协议中应包含经济补偿条款。

7.3 确定涉密岗位

涉密岗位是指在工作中产生、经管或者经常接触、知悉商业秘密事项的岗位。依据涉密程度和涉密数量，涉密岗位分为特定岗位和量化岗位。

- a) 特定岗位。包括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涉密载体的岗位；涉及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运维等相关岗位；承担涉及商业秘密的科研项目研究、管理任务等岗位；从事涉及商业秘密产品设计、生产、制作等岗位；定密责任人岗位；其他专门处理商业秘密信息的岗位；
- b) 量化岗位。是指涉密岗位特征不明显，但年产生、处理公司商业秘密信息达到一定数量的岗位。

7.4 确定涉密岗位等级

按照涉密程度和数量，分为核心商密岗位和普通商密岗位两个等级。

- a) 涉及核心商密的特定岗位或年产生、处理核心商密数量 5 份（含）以上的为核心商密岗位；
- b) 涉及普通商密的特定岗位或年产生、处理商业秘密数量 5 份（含）以上的为普通商密岗位。只接触核心商密载体但不知悉内容的为普通商密岗位。

7.5 确定涉密人员

7.5.1 涉密人员是指在涉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涉密人员分为涉核心商密人员和涉普通商密人员两类。按照“以岗定人”的原则，由人事管理版块会同保密办确定，并实行任用、上岗、离岗（离职）、出国（境）全过程管理，落实保密责任。

7.5.2 涉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气电集团及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掌握与业务相关的保密知识，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7.5.3 涉密人员因岗位变动、调离、辞职、解聘、退养、退休等原因离开涉密岗位的，应在离岗（离职）前及时清退所保管和使用的涉密设备、载体等。未经批准，严禁私自销毁或做其它处理。

7.6 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6.1 每年产生核心商密 5 份（含）以上或商业秘密 10 份（含）以上的部门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

7.6.2 集中制作、存放、保管涉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

7.6.3 要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防范与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有针对性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7.7 因工作需要向各级党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提供涉密文件资料，应以适当方式向其明示保密义务。所提供的涉密文件资料，须进行保密审查，填写《对外提供商业秘密资料审批表》（见附件 4），经公司或所属单位负责人审批，办理交接手续，并报同级保密办备案。

7.8 涉密的业务咨询、商务谈判、技术评审、成果鉴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资入股、外部审计、清产核资等活动，应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结合实际和需要，限定知悉范围和内容。

7.9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因工作需要携带涉密文件资料等参展参会或出境，须经本单位（部门）审查批准；涉及核心商密的，须将审查情况报气电集团保密办备案。

7.10 建立保密工作先期进入机制，加强重点工程、重要谈判、重大项目的商业秘密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应通过同级保密办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7.11 各类涉密载体在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等过程中，应执行严格保密措施，须由专人负责登记、审批、管理和备案等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涉密载体安全。其中涉及核心商密的，在制作时编号处理、

收发时实名发放、传递时专人负责（专用黄色文件夹）；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单位印章并视同原件管理；销毁记录永久保存。

7.12 加强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网络、办公自动化、涉密会议等信息设施的保密管理，保障商业秘密信息安全。禁止使用 QQ、微信等第三方软件传输商业秘密。严禁使用系统外电话、传真机、计算机及个人手机等设备存储、处理和传输核心商密。设施的采购、安装、运行、使用、维护、报废和销毁等工作，应优先选择内部服务单位承担，确需选择外部单位承担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报同级保密办备案。

7.13 公司、所属单位应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风险管理，制定失泄密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一旦发生商业秘密被盗、遗失、失控等失泄密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气电集团保密办，有关进展情况须24小时内书面报告气电集团保密办。

7.14 公司应对侵犯本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依法主张权利，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7.15 公司应保证合理用于商业秘密教育、培训、交流、检查、奖励及保密设施设备购置等工作的经费。

8 行为准则

公司员工应遵守我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遵守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依据岗位需要签订相应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自觉接受保密培训，遵守因公、因私出国（境）保密管理要求，遵守涉密载体、涉密场所、对外合作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不侵犯他人权益并保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在业务活动中，员工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禁止行为详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诚信合规手册》有关规定。

9 奖励和责任追究

9.1 对在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9.2 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纪处分规定》（海油气电监〔2019〕159号）及《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在商业秘密保护和管理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

除处分。

- a) 不按保密规定使用、借阅、传送、携带、移交、保存、销毁商业秘密的；
- b) 丢失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发生、发现泄密案件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故意隐瞒不报，采取补救措施不力的；
- c) 窃取、刺探、泄露、收买或出卖商业秘密的。

9.3 涉及核心商密3份（含）以上、5份（不含）以下的，普通商密5份（含）以上、10份（不含）以下的，属于“情节较重”；涉及核心商密5份（含）以上或普通商密10份（含）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认定情节时，应综合考虑涉及商业秘密的数量、危害后果及相关人员主观过错等因素。

9.4 违反本细则，应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同级保密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党纪处分建议。

9.5 违反本细则，发生商业秘密失泄密事件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同级保密委组织有关部门认定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组织解释。

10.2 各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1：编制依据

附件2：释义

附件3：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

附件4：商业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

附件5：商业秘密年度统计汇总表

附件6：对外提供商业秘密资料审批表

附件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国资发〔2010〕41号，2010，国务院国资委。
-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GM-01-04，2018，集团公司。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密管理办法》，GM-01-03，2020，气电集团。
- 1.5 《关于进一步明确气电集团总部保密工作责任的通知》，海油气电办〔2020〕612号，2020，气电集团。
- 1.6 《江苏分公司密管理办法》，GM-01-03，2022，公司。

附件2

释 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或气电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本部，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商业秘密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在科研、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2.6 涉密载体

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商业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胶片等各类物品。

本细则所称的涉密，均指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附件 3：

商业秘密确定审批表

单位（部门）名称	
涉密事项名称	
定密类别	☐ 原始定密 ☐ 派生定密
密 级	☐ 普通商业秘密 ☐ 核心商业秘密
保密期限	
商业秘密标志	
知悉范围	
承办单位（部门）	
定密依据： 承 办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定 密 责 任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同级保密办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定密依据应当列明所属公司商业秘密分级保护目录或理由。

2. 此表为确定涉密事项的文字记载，与涉密载体原件一并归档。

3. 该表取自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GM-01-03-04)。

附件 4:

商业秘密变更（解除）审批表

涉密事项名称		☐ 变更 ☐ 解除
承办单位（部门）		
原密级	☐ 普通商业秘密 ☐ 核心商业秘密	
原商业秘密标志		
原知悉范围		
变更后密级	☐ 普通商业秘密 ☐ 核心商业秘密	
变更后的商业秘密标志		
变更后知悉范围		
变更（解除）依据：		
承 办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级保密办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为变更（解除）涉密事项的文字记载，与涉密载体原件一并归档。
2. 该表取自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实施细则》（GM-01-03-04）。

附件 3：

商业秘密年度统计汇总表

单位（部门）：年度：

序号	涉密事项名称	密级	确定/变更/解除	备注

附件 4：

对外提供商业秘密资料审批表

提供资料单位 (部门) 名称	
接收资料单位 (部门) 名称	
提供资料事由及 依据	
涉密资料清单	
业务部门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办公室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保密办公室 备案	

注：
此表为对外提供商业秘密资料的文字记载，长期保存。